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〔2020〕49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社保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55号），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26万元。此款列入2020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102 社会保障缴费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，属保民生项目。该资金直接拨付到市财政社保基金专户统筹使用。

二、该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

付”，贯穿资金拨付、分配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请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补助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张庆祥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
和

关于

县卫健

此

基本公

2020年

于将2

纳入直

达的2

部分)

“210

算经济